

#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第卅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五時半

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五十三號再保大樓頂樓

貴賓室

出席：郭南宏（沈中益代） 沈中益 汪寶書

范家衡 盧善棟 邱式麟 唐又貞 胡道彥

程欲明

請假：段清壽 孫金聲

列席：趙鴻志

主席：程主任委員

紀錄：趙鴻志

一、主席報告：（略）

二、文書組報告：（詳附件一）

三、審核組報告：（詳附件二）

四、財務組報告：（詳附件三、附表一、二、三）

五、討論事項：

(一)本會代辦各種獎學金，獎學貸金及同學子女獎助金，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經審核組初審竣事請複審案。

議決：1. 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其中一家申請

超過規定三人者，有張啟學長啓賢及沈啟學長祖洪兩家，均屬家境不佳准予全部補助。

（遺族子女周建人授胡翟勝蘭獎學金）。

2. 同學子女獎助金限於本會基金孳息能力，本期除核發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外，餘款核授同學子女獎助金十八名連巽華獎學金六名，（內中一名成大缺請轉為獎助金）商船校友會楊志雄先生獎學金二名（內一名清大缺請轉為獎助金）本期合可核授廿六名。

3. 本期同學子女獎助金計有卅五人申請，經審核合於本會獎勵科系計夏淑芬等廿六名（內一至六名授與巽華獎學金，第七名及第十七名授與商船校友會楊志雄先生獎學金，均詳名單）其餘限於財力未能核給，另函復各同學查照。

4. 學生王麗文申請同學子女獎助金，其申請書

於本年四月廿日始收到，依規定逾期不予受理並函復查照。

5. 沈嗣芳、李青懷夫婦助學貸金兩名，本學期交大缺請，但按該貸金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一次即可有效一年，惟須明瞭上學期受貸學生陳居財、高金門二名是否繼續在學及其學業成績是否符合規定請沈委員中益逕洽校方查告資料，以便核發貸金。

6. 分配成大商船校友會楊志雄先生獎學金一名，因校方申請公文由友聲社誤收輾轉就誤送審時間，並非校方延誤，仍予照發。

7. 其餘均照初審意見通過。

(二)母校思源獎學金（即第一志願考取母校獎學金）來源如何籌措案。

議決：第一志願考取母校獎學金原則上以「莫王德祥獎學金」發給，並建議母校取消思源獎學金之名義，俾符實際。

(三)母校同學書卷榮譽獎金年需新臺幣約五萬元（每名五百元）經同學會第廿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本會在適當時期另提捐募辦法請研議案。

議決：捐募母校同學書卷榮譽獎金目前尚非其時，即令募得基金每名獎金僅五百元以此羨之數實不足顯示其榮譽，故原則上改發榮譽獎章，較有意義，其頒給辦法及獎章圖案請盧委員善棟負責擬議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四孟湯婉如獎學金處理規則草案請研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報同學會核備並自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接受申請。

(五)編印獎學金或獎學貸金概述案因捐款人不提供有關資料無法撰寫是否捐款人不願提供不得而知，需否再函索請研議案。

議決：前已去函各捐款人提供資料有案，可不必再行函索。

(六)上次主任委員提請研議如何加強運用本會基金案請研議。

議決：目前銀行及信託公司存款利率均已提高，本案暫不討論。

(七)上次主任委員提請研究適當限制捐設獎學金或獎學貸金人授與非母校學生提倡母校同學為受益對象請討論案。

議決：本基金會純為母校同學服務，嗣後如校友或外界人士委託本會代辦獎助學金，必須受益對象半數以上為母校同學，否則予以婉拒。

六、臨時動議：

本會基金存放交通銀行其中三筆存款約陸拾萬元即將到期，應否繼續存放交銀請討論案。  
議決：到期改存中聯信託公司。  
七、散會。

(附件一)

文書組報告

一、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卅七次委員會議紀錄已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交同基程文字○五九號函報同學會核備，並送刊六十三年一月八日第二三七期友聲。

二、六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同學子女獎學金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及代辦各項獎學金或獎學貸金，均已按照第卅七次委員會核定名單分別滙付各得獎

人或滙由學校轉發並陸續收到領款收據後彙送財務組存查。

三、本會前擬設置母校同學書卷榮譽獎金年需新臺幣五萬元經提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同學會第廿屆第四次理事聯席會議議決「請程主任委員欲明學長在適當時期提捐募辦法推動之」(見二三七期友聲)

四、本會提請同學會發動海內外學長募集母校教授及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基金案經同學會第廿屆第四次理事聯席會議議決「將同學會貧病基金項下原存裕隆公司之存款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土地銀行之存款新臺幣一二、〇七三·五九元及母校圖書館捐款餘款十二萬餘元合計十五萬餘元，撥予該會合併運用」(見二三七期友聲)該款已全部撥到並由財務組收帳。

五、卅七次委員會議決編印各項獎學金或獎學貸金概述說明捐款人身世或紀念人行誼，隨同獎學金寄與受獎學生，俾能飲水思源案經分函設置人提供資料結果僅歐陽藻學長一人函寄節略一份經已擬妥「歐陽藻獎學貸金概述」刻已寄美徵求歐陽

學長同意中。

(附件二)

審核組報告

六、准母校(六三)交大訓字第三四八號函囑撥發六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思源獎學金(即第一志願考取母校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業經主任委員捐贈六千元，另由主任委員轉洽股之浩學長認捐六千元徐名標學長認捐四千元周乾昌學長認捐二千元，並透過同學會教育基金帳戶轉撥母校同時送刊友聲徵信並分函認捐學長致謝。

一、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審查報告：

七、莫衡學長公子若愚、若礪、若楫昆仲為紀念其母八十冥誕捐贈新臺幣四十萬元，設置「莫王德祥獎學金」該款已於三月廿八日由財務組收帳，獎學金處理規則亦已擬妥正徵詢捐款人意見中。

(1)收到申請書十四份，內中①大學生五名。②高中生七名。③初中生二名。  
(2)一家申請三人者，有①故張啟賢家，大學一名、高中一名、初中一名。②故沈祖洪家，大學一名、高中一名、初中一名。  
按規定一家僅能申請二人，惟查此兩位學長家境均不佳，擬請准予援例三名全部補助。

(3)附審查表如左，請公決：

編號	學校	姓名	系別	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	故家長	備註
A一	中正理工學校	張中起	大學	一			張啟賢	該生有在學證明，因期考時間不同，缺成績單
A二	東海大學	周玉薇	大學	二八二·四		甲	周起駿	
A三	東吳大學	沈治宗	大學	四		七六	沈祖洪	該生有成績單，一科不及格，無總平均分數
A四	中原理工	楊知予	大學	一六八·九一			楊中幹	該生一科不及格
A五	中國文化學院	陳啓謙	大學	二八三·八五		八三	陳誕生	

A 十四	和平國中	沈葆宗	初中	二六九	八四	沈祖洪	
A 十三	大安國中	張中堅	初中	二七八·〇三	八九	張啓賢	
A 十二	三信高商	鍾毓新	高中	二七四·六	八一	鍾國權	
A 十一	道明女中	陳啓慧	高中	三六〇	七五	陳誕生	
A 十	辭修高中	張中嘉	高中	二七六·五一	八九	張啓賢	
A 九	板橋中學	李升元	高中	二八二·九	八三	李起濤	
A 八	靜修女中	沈蓓宗	高中	一七八·八	八〇	沈祖洪	
A 七	中山女高	周佳蓉	高中	一七八·九	乙	周元松	
A 六	師大附中	周建人	高中	一七六·五二	八〇	周起駿	該生數學不及格

二、各校提報告各種(1)獎學金(2)獎助金(3)補助金(4)獎學貸金審查報告。

有一名無人申請，此一人名配額擬請移給交大同學子女獎助金之需。

(一)本期共收到廿四名學生申請表格，均經各校依本會規定提送，學業成績及操行均符規定，惟部

(三)楊志雄獎學金缺 清華、成功各一名，此兩名配額擬請移給交大同學子女獎助金之需。

份未提清寒證明書者，諒必學校已審查，請擬照發。

(四)茲准文書組告悉：沈嗣芳、李青懷夫婦助學貸金兩名，交大缺請，經查該貸學金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巽華獎學金撥給外校五名，但僅申請有四名，尙

「……其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暫以新臺幣八千元

為準……」，按此性質，此項申請一次，即可有效為一學年，復查本學(六二)年上學期交大申請及受貸學生為陳居財及高金門，似有繼續受貸

權利，但須校方予以證易(1)繼續在學及成績(2)依本貸金辦法擬貸呈該(六二)學年金額。(五)附審核表如左，請公決：

編號	校名	姓名	系別	年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夏儲巽華	黃王澤益	歐陽胡翟	沈章股	楊謝備	註
B 一	臺大	黃麗姿	文	四	九二·〇〇	八〇·〇						
B 二	臺大	曾仁宏	電機	三	七八·二六	八五·〇	✓					
B 三	臺大	汪維亮	電機	三	七六·二三	八五·〇		✓				
B 四	臺大	邱忠正	醫科	三	八三·七一	八三·〇			✓			
B 五	臺大	林欽文	機械	二	九一·六二	八五·〇				✓		
B 六	清大	余文卿	數學	四	八四·〇〇	甲		✓				
B 七	中興	林淑美	法商	四	八三·五六	八二·〇	✓					
B 八	東海	陳秀珍	外文	一	八三·四〇	八〇·六	✓					
B 九	師大	任秀媚	教育	一	八〇·〇〇	七九·五	✓					
B 十	海院	洪玉燕	航運	二	七八·二〇	八三·二		✓				
B 十一	交大	楊志遠	電子工程	四	八三·一六	八二·〇					✓	



C	七	楊夢萊	濟華	經濟	一	八四·八一	八〇	楊洪增
C	八	沈文敏	政大	企業	三	八五·三〇	八四	沈昌華
C	九	吳國恩	臺大	電機	四	八三·一四	八二	吳符生
C	一〇	蕭仲華	臺大	化學	四	八三·二三	八〇	蕭紹衍
C	十一	林敏	臺大	工商管理	二	八二·七八	八〇	林浚泉
C	十二	盧超羣	臺大	電機	三	八二·二三	八三	盧善棟
C	十三	胥蓓蓓	臺大	數學	四	八二·二八	八〇	胥應瑞
C	十四	龔祖容	清華	機械	二	八二·〇〇	甲	龔遂如
C	十五	張崇和	輔仁	生物	三	八三·二〇	八五·五	張椿頤
C	十六	華維禧	臺大	化學	二	八一·五二	八〇	華志
C	十七	朱曼華	成大	建築	一	八二·二〇	八一	朱威熙
C	十八	張敏	東海	生物	二	八三·〇〇	八一	張贊勳
C	十九	林瑜	中興	會計	二	八一·九六	八一	林珩
C	二〇	瞿大雄	大植	電機	二	八〇·一〇	八〇	瞿福享

C	二一	李芳苑	臺大	銀行	四	八〇·二〇	八五	李文鏡
C	二二	蔡麗蘭	清華	化學	一	八〇·〇〇	甲	蔡雨田
C	二三	蔡偉	臺大	醫學	三	八五·〇五	八五	蔡雨田
C	二四	李鵬	臺大	獸醫	三	八五·〇〇	八〇	李廣明
C	二五	鄧波	臺大	醫學	五	八二·六八		鄧喬林
C	二六	王撫怡	臺大	植物	四	八一·二五	八五	王步雲

(附件三)

財務組報告

一、基金狀況：

各項基金種類及金額除以下幾項變動外獎第卅七次會議(六十二年十月卅一日)所列者相同，其變動項目如下。

- (1)由段清濤、翁兆慶兩位學長交來母校籌建圖書館募捐所剩餘款新臺幣十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正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存入中國信託投資公司兩年定期存款。
- (2)由同學會財務組交來貧病基金餘額新臺幣三萬七千七十三元五角九分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六日存入

中國信託投資公司兩年定期存款。

(3)莫王德祥獎學金新臺幣四十萬元正依莫公子意見存入中國信託投資公司兩年定期存款。

(4)現共有十八種基金，三十二張存單(時間不同)總計金額共新臺幣三百四十六萬六千一百七十元二角九分正。

二、利息發放狀況：  
(A)發放項目如下：  
(1)六十二年上期交大子女獎助金共二七名金額四萬五百元正。

(2)學術基金會共二八名金額四萬八千一百元正，以上三項均按三七次會議議決發放完畢。

(B)墊付同學錄工作費二萬七千元按同學會理監事會議議決已滙交母校。

附表(一)

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  
基金狀況表

62年10月31日—63年4月30日

基金類別	金額	存放地點及金額	備註	
(1)同學會獎助金	NT\$ 1,311,600.00	裕隆公司 250,000.00 土地銀行 821,600.00 交通銀行 240,000.00	}因時間不同共有十張存單	
(2)夏以儉獎學金	99,000.00	土地銀行 39,000.00 中國信託公司 60,000.00		}因時間不同共有三張存單
(3)儲若梁獎學金	40,000.00	土地銀行 40,000.00		
(4)巽華獎學金	351,000.00	交通銀行 120,000.00 中國信託公司 111,000.00 土地銀行 60,000.00	}因時間不同共有三張存單	
(5)謝東伯獎學金	60,000.00	土地銀行 60,000.00		
(6)黃廷鳳獎學金	80,000.00	土地銀行 30,000.00		
(7)王炳宇獎學金	19,000.00	土地銀行 19,000.00		
(8)歐陽藻獎學金	80,000.00	土地銀行 80,000.00		
(9)交大講座補助金	13,000.00	中國信託公司 13,000.00		
(10)沈嗣芳李青懷助學貸金	300,000.00	交通銀行 300,000.00		
(11)胡翟勝蘭獎學金	100,000.00	土地銀行 100,000.00		
(12)徐承煥獎學金	50,000.00	土地銀行 50,000.00		
(13)楊志雄獎學金	200,000.00	土地銀行 200,000.00		
(14)殷關元清獎學金	52,000.00	土地銀行 52,000.00		
(15)章煥昌獎學金	100,000.00	中聯信託公司 100,000.00		
(16)孟湯婉如清寒獎學金	100,000.00	中國信託公司 100,000.00		
(17)交大遺族子女獎學金	160,570.29	中國信託公司 160,570.29	}因時間不同共有四張存單	
(18)莫王德祥獎學金	400,000.00	中國信託公司 400,000.00		
合計	NT \$3,466,170.29	NT \$3,466,170.29		

附表(二)

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  
流動資金科目餘額表

62年10月31日—63年4月30日

科目	借方	貸方	備註
同學會獎學金存款利息收支		85,898.41	
夏以儉存款利息收支		2,010.80	
儲若梁存款利息收支		5,877.60	
巽華存款利息收支		46,223.18	
黃廷鳳存款利息收支		4,785.80	
謝東伯存款利息收支		14,274.00	
王炳宇存款利息收支	971.60		
歐陽藻存款利息收支		21,627.20	
交大講座補助金		6,744.80	
沈嗣芳李青懷助學貸金		8,596.70	
胡翟勝蘭獎學金		11,889.40	
徐承煥獎學金		8,583.30	
楊志雄獎學金		23,466.60	
殷關元清獎學金		3,624.70	
章煥昌獎學金	3,600.00		
孟湯婉如清寒獎學金	600.00		
美州同學會捐款(子女獎助)		11,370.00	
美州同學會捐款(遺族補助)		600.00	
墊付同學錄工費	27,000.00		
交土銀中存		1,201.70	
土銀中存 a/c 20061	162,759.90		
土銀中存 a/c 6214	18,011.79		
交現銀		39,672.40	
週轉		47.50	
本		200.00	
期		3,911.00	
雜			
計	NT\$ 256,774.19	NT\$ 256,774.19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總 計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82,949.69	115,802.80	上期結存 a/c 20061 土地銀行		
US 60.67	22,130.79	上期結存 a/c 6214 土地銀行		
	44,768.60	上期結存交通銀行		
	47.50	上期結存現金		
	200.00	上期結存週轉金		
	US 60.67	上期結存臺銀 a/c 895		
196,832.90	14,252.00	收裕隆公司利息62年11月—63年3月		
	138,677.10	收土地銀行利息		
	6,683.50	收交通銀行利息 a/c 1799		
	12,623.60	收交通銀行利息 a/c 1800		
	24,596.70	收交通銀行利息 a/c 2181		
		付黃羅煒寶學嫂捐款US200.00轉匯母校	7,580.00	34,580.00
		墊付同學錄工作費匯交母校	27,000.00	
		付①62年上期子女獎助金共27名		
		同學會獎學金22名@1,500.00	33,000.00	40,500.00
		巽 華獎學金 5名@1,500.00	7,500.00	
		②遺族子女補助金16名		
		大學組 6名@3,000.00	18,000.00	32,000.00
		高中組 8名@1,500.00	12,000.00	
		初中組 2名@1,000.00	2,000.00	
		③學術基金會獎金共28名		
		夏以儉獎學金 3名@1,500.00	4,500.00	48,100.00
		儲若梁獎學金 1名	1,500.00	
		巽 華獎學金 4名@1,500.00	6,000.00	
		黃廷鳳獎學金 1名	1,500.00	
		王炳宇獎學金 1名	1,500.00	
		澤 溢 2名 2名	3,000.00	
		歐陽藻 3名 3名	4,500.00	
		胡翟勝蘭獎學金 1名	1,500.00	
		沈嗣芳、李清懷助學貸金 2名	8,000.00	
		@4,000.00		
		章煥昌清寒獎學金2名@1,800.00	3,600.00	
		殷關元清寒獎學金 1名	2,000.00	
		楊志雄基金 5名@1,500.00	7,500.00	
		謝東伯獎學金 2名	3,000.00	
		付公用郵票及車票等	511.00	3,911.00
		非同學工作人員年終酬勞	2,200.00	
		非同學工作文書組津貼 62/11—63/4	1,200.00	
		本期結存甲存 a/c 20061	162,759.90	220,691.59
		本期結存甲存 a/c 6214	18,011.79	US 60.67
		本期結存交銀	39,672.40	
		本期結存現金	47.50	
		本期結存週轉金	200.00	
		本期結存臺銀 a/c 895	US 6067	
NT\$ 379,782.59	NT\$ 379,782.59	合 計	NT\$ 379,782.59	NT\$ 379,782.59
US 60.67	US 60.67		US 60.67	US 60.67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會委員會代辦「孟湯婉如清寒獎學金」處理規則

第五條：凡符合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各款規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開學後依照下列手續經由校方備函選送申請之。

第一條：孟慶華學長為紀念其德配捐贈新臺幣十萬元為基金，設立「孟湯婉如清寒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委由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專戶負責代為保管運用，以基金所生利息作為獎學金。

(一)填送申請書一份(如附表)。  
(二)檢附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一份。

第二條：本獎學金發給對象應合於下列二款規定：  
(一)現在國立交通大學肄業，家境清寒，成績優良之學生。

(三)春季申請書應於三月底以前寄出，秋季申請書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本獎學金名額暫定為一名，其獎學金金額為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正，於審定後一次發給之。

第六條：本獎學金之審核，除視其學業操行成績及家境外按下列原則：  
(一)申請人為上學期之獲獎學生繼續申請，有獲得獎學金之優先權。

第四條：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一年級新生得以其以前高中畢業成績為準)。  
(二)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或乙等以上者。  
(三)體格健全者。  
(四)家境清寒而有鄉、鎮或區公所清寒證明書經學校查明屬實者。(限初次申請時提出，繼續申請者可免提出)。

第七條：本獎學金經本會審核組初審後提委員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八條：凡初次獲獎學生於接受獎學金時，應檢具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簡明自傳一篇，送本會存查並刊登友聲月刊。

第九條：本獎學金由本會送請校方轉發，獲獎人應檢具領款收據由校方轉送本會存查。  
第十條：本規則由交通大學同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慶祝第七十八週年校慶籌備會結束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卅日下午四時

地點：公共工程局三樓會議室

多，本人謹代表籌備會在此致謝。  
二、交通組報告：

出席人：段清濤 沈中益 江雲鈞 黃壽峻 陳彬  
孫中和(王瑞代) 孫金生(段清濤代)  
張仁滔(陳彬代) 范家衡(黃代)  
王瑞 王迺基(黃代) 郭南宏(沈代)  
溫鼎勳(沈代) 樊祥孫(繆超鳳代)  
李孟暹 范銳(李代)

火車部份按七八八人計算，每人新竹往返臺幣廿三元計票款一八、一二四元，汽車租金、公路局十一輛，共付租金臺幣四、六五八元，交通費合計支付臺幣二二、七八二元，實支數較預算計節餘臺幣四、六一八元正，已退交財務組。

主席：段清濤 紀錄：林洪照

三、招待組報告：

一、主席報告：  
母校今年度校慶日，日暖風和氣候良好，返校參加慶祝之校友及眷屬非常踴躍，慶祝及遊藝節目安排亦甚精彩熱烈，籌備會各組工作學長為此次校慶活動備極辛勞，尤其沈中益學長負責事務尤

校慶日計經手售出餐券七四五張，每張廿五元，收入臺幣一八、六二五元，向大會預借五千元，收入計共二三、六二五元正，餐費支出計校友買券七四五張，大會贈出餐券一〇二張(贈送名單存大會)共八四七客，大會實際支付校方按八五〇客計，費共二一、二五〇元，另經付火車上服



母校七十八週年校慶會經費收支結算表

63. 5. 31.

收 入		\$ 50,000.00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張仁滔學長經募)	\$ 8,000.00	
中華顧問工程公司 (樊祥孫學長經募)	8,000.00	
大陸工程公司 (殷之浩學長經募)	8,000.00	
中國貨櫃運輸公司 (錢珽學長經募)	4,000.00	
復興航業公司 (錢珽學長經募)	4,000.00	
太亞工程開發公司 (殷顯五學長經募)	2,000.00	
程欲明學長	8,000.00	
徐宗蔚學長	4,000.00	
顧儉德學長	4,000.00	
支 出		45,442.00
文書組費用	\$ 4,769.00	
印 刷	\$ 3,100.00	
郵 資	469.00	
非校友工作人員酬勞	1,200.00	
節目組費用	9,326.00	
園遊券補貼	4,000.00	
獎 品	3,326.00	
攝影組費用 (照片沖洗放大裝裱)	5,140.00	
招待組費用 (非校友餐費)	3,425.00*	
交通組費用	22,782.00	
鐵路運費	18,124.00	
788人@\$23.00		
公路局運費	4,658.00	
汽車十一部		
結 餘		\$ 4,558.00

註：單據保存同學會備查

製表：陳 彬

務人員盒餐三五〇元，小費四五〇元，支付合計二二二、〇五〇元正，餘款一、五七五元已繳還財務組。

四、專刊組報告：

遵照大會決定，友聲專刊本次不支補助，照片展覽方面預算臺幣五千元，此次展覽實際計支付五、一四〇元正，超支一四〇元，再行補付。

五、節目組報告：

校慶節目組預算一八、〇〇〇元，經節節開支實際支付園遊券六、〇〇〇元，各項競賽獎品等三、三二六元，合共臺幣九、三二六元，餘款八、六七四元，業已匯繳財務組。

六、文書聯絡組報告：

文書組向大會領款六、〇〇〇元，經節約開支，本次實支計印刷費三、一〇〇元，郵費四六九元，工作人員酬勞金一、二〇〇元，合共四、七六九元正，餘款臺幣一、二三一、〇〇〇元，已繳還財務組。

七、財務組報告：

本年度校慶收入學長個人或公司捐款共臺幣五〇、〇〇〇元，支出文書組費用四、七六九元，節目組費用九、三二六元，攝影組費用五、一四〇元，招待組費用三、四二五元，交通組費用二二、七八二元，支付合計四五、四四二元，結餘臺幣四、五五八元 (收支詳見結算表、支出單據保存同學會備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照片展覽尾款臺幣一四〇元，請財務組仍付還幸學長。

(二) 同學會會費收入有限，而經常正當開支頗需財源支應，校慶節餘經費四、五五八元，公決送請同學會列賬列入，供作會務支應，並提報同學會理監事會核備。

(三) 凌前校長所著之自訂年譜等，未售出部份，除酌留一部份寄存校方備售外，其餘請退還臺北。

散會。